附件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以及新形势下提振消费的战略部署，运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手段，助推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在前期有关工作的基础上，起草形成公告初稿。经多轮专题研究，并向总局内部相关司局征求意见建议，对合理建议予以采纳后对公告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公告一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关于外贸企业，积极鼓励其发展“三同”产品。企业可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自主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三同”要求，通过自我声明的方式发展“三同”产品，既提高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积极性，又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迈向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向企业提出要求，应确保其“三同”产品信息真实和准确。考虑到特殊食品涉及婴幼儿、老年人等特定人群健康安全，暂不纳入“三同”范围。

第二部分是关于认证机构，要求其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三同”企业技术帮扶力度。开展国内外标准差异分析，主动帮助有意愿的企业识别技术指标、检测方法等核心差异，通过建立对标改进方案等方式帮助企业发展“三同”产品。

第三部分是关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其加强对“三同”企业的政策帮扶，包括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提高企业对“三同”工作的认知度；动态掌握其辖区内“三同”企业及产品数量，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产销对接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秩序。